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和超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超高装超导腔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2〕0014号

中山市和超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T77N01）：

报来的《中山市和超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超高装超导腔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和超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超高装超导腔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101-442000-04-01-76350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58.86″，北纬22°41′54.09″），该项目用地面积6860平方米，建筑面积23206.34平方米，主要从事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年产超导腔500件、航天器部件20件、非标件200件，自用工装夹具配件26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全部回用于绿化带浇灌用水；项目工件清洗废水及废气喷淋废水收集后交有废水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槽液及槽渣、废乳化液及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废原料包装桶/袋、废机油及机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废精滤罐滤芯、废RO反渗透膜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959千克/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19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0日